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于爱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前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 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4 日下午 14:30，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晨阳路 450 号 1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